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該等賣方與買方分別簽署兩份股權轉讓協議（「該等協議」），出售福州奧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福州奧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有者權益淨額以及其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預期因該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將約為人民幣3,823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該等協議進行的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等協議

(1) 股權轉讓協議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1：福州鼎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福建安縵陳設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1的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1的條款及條件，賣方1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福州奧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元。

(2) 股權轉讓協議2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2：福州十方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福建安縵陳設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權轉讓協議2的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2的條款及條件，賣方2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福州奧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000元。

因此，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該等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收購福州奧海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或其最終實際擁有人與買方及其最終實際擁有人於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該交易合併計算成為一連串交易。

(3) 福州奧海的資料

福州奧海目前並無任何產生盈利的業務營運。依照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福州奧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有者權益為人民幣6,177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兩個財政年度，福州奧海的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6,319)	(33,189)
除稅後虧損淨額	(6,721)	(33,189)

福州奧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177元，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4) 該等協議的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10,000元，乃經該等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福州奧海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所有者權益淨額以及其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預期因該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將約為人民幣3,823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簽署該等協議後30天內，買方須向該等賣方支付總代價人民幣10,000元。

(5) 該等協議的先決條件

董事會審議通過授權簽署並施行該等協議的議案（已達成）。

(6) 完成

於該等協議簽署時。

進行該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出版及廣告業務。

由於福州奧海目前並無任何產生盈利的業務營運，因此，董事認為，該交易有利於精簡本公司架構，減少費用及開支。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該交易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0,000元，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福州奧海的任何持股權益及股本權益，而福州奧海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該等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訂立的兩份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出版及廣告業務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福州奧海」	指	福州奧海廣告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福建安縵陳設設計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福建省福州市倉山區建新鎮金工路1號海峽創意產業園1號樓2層1205單元，主要業務為商業陳設設計、陳列藝術設計、室內設計、酒店設計、景觀設計、家居用品設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賣方」	指	賣方1及賣方2
「賣方1」	指	福州鼎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各類軟件及計算機、手機硬件開發，計算機網絡工程開發製作和推廣

「賣方2」	指	福州十方策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各類廣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該交易」	指	該等賣方（作為賣方）根據該等協議向買方出售福州奧海100%持股權益及全部股本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東先生及陳敏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